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1〕30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 安全使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规范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创造安全、文明、舒适的居住环境，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威海市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威海市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安全 使用专项整治方案

4月5日21时，市区某住宅小区车库发生爆燃，初步查明是因用户未关闭液化气钢瓶阀门，导致液化气泄露引起爆燃。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吸取此次爆燃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御鑫家园爆燃事故教训，以确保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依法整治、落实责任”的原则，利用半年时间集中开展储藏室（车库）使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使用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消除一批安全使用隐患，惩治一批违规使用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为广大业主创造安全、文明、舒适的居住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燃气安全使用方面。业主不得在储藏室（车库）内使用液化气钢瓶，已使用的，应限期将液化气钢瓶移至安全处或指定地点。

（二）用电安全使用方面。储藏室（车库）用电严格按照有关用电操作规程，不得乱拉电线，不得在储藏室（车库）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私自改造供电设施设备的，限期恢复。

（三）给排水安全使用方面。储藏室（车库）内不得私自改造给排水系统，私自改造给排水设施设备的，限期恢复。

（四）环境卫生整治方面。对储藏室周围环境进行集中清理，清除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确保储藏室门口清、地面净、无杂物、无污水。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4—8月）。各区市（开发区）结合各自实际，制订整治方案，统筹调度专项整治行动。各街道对辖区储藏室（车库）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并以街道为单位，组织有住建、公安、综合执法、消防等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该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包区市督导检查重点内容督导落实。

（二）考评总结阶段（2021年9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及考评，定期通报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长效管理阶段（2021年10月以后）。总结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成功经验，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储藏室（车库）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街道社区及职能部门，及时进行督导整改。

四、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依法整治、落实责任”的原则，各区市（开发区）、各市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一）各区市（开发区）政府（管委）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专项整治行动，各街道牵头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组，具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街道社区对住宅小区内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社区及职能部门报告。

（三）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业务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开展消防专项整治行动。负责查处利用储藏室（车库）发生的影响消防安全的违规行为。

（五）市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港华燃气、热电集团等专业管线单位配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储藏室（车库）使用中私自改造水、电、燃气、供暖等专业管线的行为。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区市（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各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要进一

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强化管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应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综合协调。住建、公安、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配合街道开展整治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互相支持配合，形成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三）严格督导考核。要加强跟踪督导，组织对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考核，并定期通报整治情况。各区市（开发区）也要在辖区内开展考核，并将结果作为年终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舆论宣传。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储藏室（车库）安全使用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认真听取市民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地赢得理解和支持，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请分别于5月10日、8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和市住建局。

市政府安委办联系电话：5234309

市住建局联系电话：5212939